

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：信息化数字校园建设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律师已审阅

本项目完成时间：2020年 月 日

(四) 本项目预算控制额:950000 元

分包控制。

总额控制。

(五) 采购方式

公开招标

邀请招标

竞争性谈判

竞争性磋商

询价

单一来源

(六) 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确定

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。

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,甲方确定。

(七) 合同签署

甲方委托乙方代表采购人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签署合同。甲方保证乙方的签字与甲方的签字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直接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签署合同。

(八) 履约情况的验收

甲方验收。

甲方委托乙方验收。

乙方协助甲方共同验收。

(九)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

律师已审阅

收。

8、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，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报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批准，可以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，同时报乙方备案。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%。

9、货物（工程、服务）验收后由，甲方可以一次性支付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也可以可以预付资金。预付比例和时间在合同中规定。

10、因采购项目需要继续提供保修范围之外的维修、保养或其他服务的，甲方可自行与供应商协商处理，也可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与供应商协商处理。其维修、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。维修、保养费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时，应按有关规定再行采购。

11、甲方自行处理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。如果供应商违约，甲方可直接要求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采取协商、停止支付资金、仲裁、诉讼等各种措施，避免或减少甲方的经济损失。如供应商采取投诉、仲裁、诉讼或其他解决方式解决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尽全力积极予以配合。

12、甲方应在委托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，不得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

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。

6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（或代表）甲方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，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并督促合同的履行。在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

7、乙方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会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8、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、管理采购活动的有关文件，保存的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十五年。

9、乙方对甲方负有沟通与通知义务。在采购项目操作过程中，乙方应及时将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向甲方通报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有违背上述约定的行为，甲方有权：

- （一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；
- （二）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；
- （三）经省财政厅批准自主选择其他有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。

（四）保留对乙方的追溯权

甲方如有违背本协议的行为，乙方有权：

- （一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；
- （二）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；
- （三）保留对甲方的追溯权